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4 人；
-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06%。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键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22,734.61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评结果（S）</th><th>S≥90</th><th>90>S≥80</th><th>80>S≥60</th><th>S<60</th></tr><tr><th>评价标准</th><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tr><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良好（B）”及以上。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 185.00 万股调整为 121.2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48 人调整为 47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153.00 万股调整为 89.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5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50 万股调整为 80.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7.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 119.20 万股调整为 166.88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由 87.20 万股调整为 122.0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9.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20 万股调整为 112.2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权益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4.8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30.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14.871 元/股。

（三）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1.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四）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25.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 万股，剩余未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0.80 万股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 人。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327.32 万股的比例为 0.0206%。
- （四）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光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	1.68	40%
梁婷	财务总监	1.40	0.56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 人）		2.80	1.12	40%
合计（4 人）		8.40	3.36	4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670,255	56.76%	-11,200	92,659,055	56.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02,945	43.24%	11,200	70,614,145	43.25%
三、总股本	163,273,200	100.00%	0	163,273,200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刘光懿先生及梁婷女士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其 22,400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3、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